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嬉港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虹

被告 瓏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忬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,368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988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22,488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01 附表：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,049 萬 6,9 17元)	1	利息	1,049 萬 6,9 17元	114 年 12 月 3 日	114 年 12 月 4 日	(2/36 5)	6%	3,45 1.04 元
	小計							3,45 1.04 元
合計								1,050 萬 368 元